

草书字法解析

——文字学视角下的草法研究

刘东芹 著

该书运用文字学理论和方法，将草书字根和偏旁进行模块化组合。可以让读者在较短时间内，高效、准确地学习记忆草书字法。我们有理由相信，对草书学习者而言，该书对草书字法的总结，超越了以往的同类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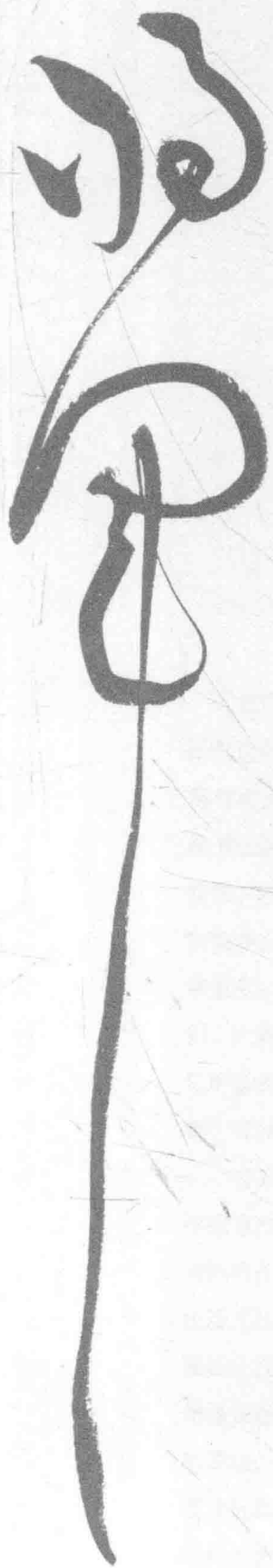
草书字法解析

——文字学视角下的草法研究

刘东芹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CAOSHU ZIFAPA JIAX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草书书法解析:文字学视角下的草法研究 / 刘东芹
著.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04-042454-6

I. ①草… II. ①刘… III. ①草书—书法—研究
IV. ①J292.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8827号

策划编辑 梁存收
责任编辑 邵小莉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凌波
责任校对 李大鹏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340千字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3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2454-00

内容简介

《草书字法解析——文字学视角下的草法研究》是对草书字法的专题研究。作者通过对王羲之、怀素、孙过庭等晋唐草书作品的具体图像分析，独到地运用文字学研究中的构形理论、字源理论、字族理论以及异体字研究成果，合理分离出草书偏旁符号和草书字根符号并进行有机组合，从而开掘出一种有益的新型草书研习方法。读者通过对本书的阅读，可以抛弃过去死记硬背的草法学习路径，迅速进入理解式、循环式记忆，在短期内掌握大量正确的草书字法。同时，该书对历代草书经典的欣赏、考释以及当代的草书创作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当代对草法问题关注的两个领域，不外乎书法艺术研究和文字学研究这两个领域。就目前来说，书法界普遍认为草法的形成是隶书快写与约定俗成的结果。而文字学界则大多认为草书为快速潦草书写，在书法风格学研究上具有意义，但缺乏文字学研究的图像（或符号）基础，基本将草书剔出文字学研究范畴。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分册中，把汉语文字学研究划分为五个方面：一、先秦古文字研究；二、秦汉篆隶文字研究；三、魏晋以后的行书、楷书研究；四、六朝唐宋以来的俗字、简体字研究；五、近代方言字的研究。可以明显看出，作为书法五体之一的篆、隶、楷、行均在文字学研究范畴，唯独草书阙如。

有关草书的源流与产生在学界更是争论不一。认为草书仅仅从隶书而来或者是民间约定俗成的结果，都不能科学、完整地解释草法形成的内在理路。作为和篆、隶、楷、行并列的一种字体，草书的产生出现无法背离文字发展的大背景。草书作为一种成熟的书体，其草法准则在汉末已基本建立，而至唐代方能法度赅备，趋于定型，其过程是漫长而复杂的，杂糅了字体发展和书体变迁的诸种因素。这里所说的草法，并没有严格区分章草、今草、大草。在对大量的草法形成过程分析后，笔者认为，除了章草中极少部分字形和特殊用法（比如收笔处加波挑）外，章草、今草、大草三者间有着比较统一和相近的草法标准。

在草书研究中，草法问题虽然只是关乎书写的正确与规范，但就其文字本质和属性来说，应属于文字学上的文字构形研究。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文字学与书法图像的结合，对草书的内在标准进行探寻。一方面确立偏旁符号和字根符号的“标准件”，另一方面反复借助作品说明并论证这些“标准件”在经典作品中的循环搭配使用。我们一旦掌握了这种使用规律，草法问题将得到有标准可遵循、有学理可支撑的解决。限于学识水平和研究能力，本书舛误之处在所难免，祈望读者及专家批评指正，以利改进。

第一章 草法研究概述

一、以往草法研究的缺点和不足

二、本书研究的方法

第二章 草书偏旁符号

一、左右偏旁

亻、讠(言)、弓、阝、彳、彳、彳(彳)、扌、扌、马(馬)、豸(犬)、弓、木、月、欠、火、车(車)、歹、贝(貝)、页(頁)、角、钅(金)、走、米、虫、豸、足、身、亲、骨

二、字底符号

心、讠、彳、皿

三、字头符号

宀、人、厂、户、尸、广、艹、门(門)、山、立、竹、凵、凵

附：草书偏旁符号列表

第三章 草书字根符号

一、2画、3画

几(幾)、口、也、亡、义(義)

二、4画

仓(倉)、长(長)、分、夫、斤、今、区(區)、犬、氏、天、韦(韋)、月、止、无(無)

- 079 三、5画
包、处(處)、尔(爾)、尔、戈(戔)、巨、令、龙(龍)、卢(盧)、矛、鸟(鳥)、皮、疋、且、台、死、乍、丕(莛)
- 091 四、6画
此、次、成、耳、亘、共、亥、合、会(會)、夹、白、聿、寺、羊、衣、早、至
- 104 五、7画
辰、谷、里、良、每、金(僉)、寿(壽)、言、余、享、足
- 113 六、8画
单(單)、非、官、京、居、卷、录、其、叔、者、佳、卒、卑
- 124 七、9画
禺、扁、差、冨、段、東、皆、临、前、咸、相、俞、既(即)、鬼、曷
- 134 八、10画
尊、高、兼、莫、真
- 138 九、11画
祭、鹿、票、異、嬰(嬰)、專
- 141 十、12画、13画
曾、番、夔、豐、辟、臬(參)、簪
- 146 十一、14画、15画
黠、巽
- 147 附：草书字根符号列表
- 157 第四章 异体字与草法
- 160 一、4画、5画
公(叅)、屯、兮、存、召

163	二、6画、7画	亨(享、烹)、老、亢、乔(喬)、色、血、 阴、兆、灵(靈)、穷(窮)
168	三、8画、9画	虎、汨(淚)、实(實)、受、舆、逆、总
172	四、10画、11画	芻、皋、害、恐、朔、笑、惭(慚)、曼
176	五、12画、14画	惠、善、替、犀、雁(鴈)、最(寔)、寡、 嘉、貌
178	六、15画、16画	德、器、赞(贊)
180	七、21画	霸

181	第五章 未完全草化字根(附表)
-----	-----------------

189	附: 相关研究论文
-----	-----------

209	参考文献
-----	------

213	后记
-----	----

第一章

草法研究概述

一 以往草法研究的缺点和不足

二 本书研究的方法

争则文为人洗白人
其大与也意行为人
如云志静如清

草法形成的时间跨度，前后约千年。其在六国古文字阶段已经开始出现部分字形解散和快写迹象，在西汉则快速发展雏形，至东汉末期基本成形，经由魏晋二王至唐代孙过庭及怀素之手，草法方赅备定型。但即便如此，唐代以后的约定俗成和名家个人习惯使得草法还在发展。总体来说，晋唐名家的草法要比元明清名家的草法更为精准和理性。由于草书的快速书写和变化多端，即使是孙过庭这样的名家，其作品中的草法也有前后抵牾之处。传世的草书研究著作，如传为唐人所作《草书要领》、宋高宗赵构辑《草书礼部韵宝》、金张天锡撰《草书韵会》、明神宗朱栩钧诏辑《草韵辨体》及韩道亨的《草诀百韵歌》，等等，这些著作或传写讹误、或摹拓失精、或为追求形近易学而强作删减、篡改草法。启功曾对这些著作有过总结性的评价，可谓一语中的：“《草韵辨体》、《草韵汇编》、《草字汇》等，皆辗转模临，笔意全失。所收诸字，不注出处，帖之真伪，更不暇择。学者苟执之以习笔法，以考字体，其流弊所极，曷可胜言？《草诀歌》流俗所习，入人尤深。”¹

正是由于草法系统性与严谨性的长期缺失，“外状其形，内迷其理”的惯性长期困扰学习者。南宋人姜夔在《续书谱·草书》中就已经对时人草书远离古人法度做过批评。其云：“古人作草，如今人作

1 启功：《晋人草书研究》，《启功丛稿》艺论卷，中华书局，2004，第5页。

真，何尝苟且。”又说：“古人作草，虽复变化多端，而未尝乱起法度。”¹

下面，将具体介绍以往草法研究的不足和本书的研究方法以及写作结构。

一、以往草法研究的缺点和不足

1. 对草书源流的认识误区

在书法研究领域，有一种比较主流的认识，即认为草书是从隶书、章草的快写简省而来，或者是民间约定俗成的结果。这种认识其实阻碍了草书研究的深入。书法研究者不敢或者很少深入到更为古老的文字，如篆书系统去研究。而作为和篆、隶、楷、行并列的一种字体，草书的产生出现无法背离文字发展的大背景。在文学研究领域，其实早就有深入的认识。孙星衍在嘉庆三年（1789）《〈急就章〉考异序》中就曾说过“草从篆生”的观点²。魏建功在《草书在文字学上之新认识》一文中，亦提出篆书与草书之渊源关系。³裘锡圭在《文字学概要》一书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即“草书字形往往出自篆书俗体的古隶草体演变而成，而不是由成熟的隶书草化而成的”⁴。赵平安则直接指出，草书的萌芽大约可以推到战国中期。⁵这些文字学家的观点对书法研究者而言是不能忽视的，特别对草法研究而言，如果不能深入更早的文字系统而仅仅局限于隶书或章草范畴，是不能有所突破的。

2. 缺乏科学的研究方法

对草书研究而言，笔法与字法的关系其实是可以各自独立，分开研究的。笔法研究更倾向于书法风格范畴，是草书的艺术属性研究；而草法即字法，属于草书的文字属性研究。也就是说，研究草法必须借助于文字学领域的方法。就以往的草书研究来说，由于不能严格区

1 《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第387页。

2 孙星衍：《〈急就章〉考异》序，据南京图书馆藏清嘉庆三年刻岱南阁丛书本影印《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243册，第579页。

3 魏建功：《草书在文字学上之新认识》，《辅仁学志》，1942年第1、2期合刊，第236页。

4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第88页。

5 赵平安：《隶变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第24页。

分这两者的关系，游离于图片的近似对比，外状其形，模棱两可。加之不辨真伪，不分正误，不注出处，导致了草法研究的停滞不前。其直接后果是，有志于草书学习者，在经过多年临帖后，仍不能彻底解决草法的识记问题。在创作书写作品的过程中，也不得不面临提笔必查字典的尴尬，阻碍了草书在艺术创作中的连贯。而在书法展赛中，由于草法舛误带来的致命伤，更是屡见不鲜。

仅以近世于右任所提倡的“标准草书”运动为例，这是对传世草法的一次大规模总结和梳理，在一段时期曾对草书的普及起过一定作用。就于右任的个人创作而言，取得了极大成功。但为何“标准草书”却没有得到进一步的深入推广并取得书法界的广泛认同？当下的草书学习者中，亦少见以“标准草书”为主要学习门径而成功者。其中原因，我认为有以下几点：一是“标准草书”虽然对历代草法作了总结，但最终的范本是建立在右任个人风格上的总结书写，这和晋唐草法的精准相比，无疑有一定的差距；二是“标准草书”依然是以记忆草书符号为主的“记形法”，缺少系统的文字学方法与理论阐释。草书符号的演变过程、正确与否，学习者无从判断，亦无法做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三是“标准草书”中引用了不少明清二三流书家的草书符号，谬误甚多，这部分草法的舛误极大破坏了整个草法的学习系统。

二、本书研究的方法

1. 参用文字学研究方法

本书最重要的研究核心就是参用了文字学研究方法。具体地说，是基于文字学研究中的字族理论¹，它可以让我们重新认识整个汉字系统。除汉字偏旁外，字族理论的核心是“字根”。偏旁与字根的组合，可以构成汉字的无限丰富性。以“月”为例，作为一个字根，它有着很强的扩散性和组合能力。结合偏旁，可以产生玥、明、朙、朙、钥、阴、阴、胡、朝、期等字。“月”和“古”形成一个二级字根“胡”，再结合偏旁又可以搭配产生湖、糊、瑚、蝴、葫、蝴、糊、糊、鹈、鹈等字；“月”与“卓”组合成二级字根“朝”，结合

1 相关理论研究参见蔡永贵《汉字字族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09级博士论文。

偏旁可以组成嘲、廟等字；“月”与“田”构成二级字根“胃”，可以产生谓、涓、猬、媚等字；根据二级字根“有”，可以产生洧、隋、侑、峇、緇、宥、銛、隋、栉、髓等字；再根据“月”的二级字根“青”，还可以搭配偏旁形成圃、鯖、蜻、箐、靛、青、靖、鶻、灑、婧、睛、睛等字。绝大多数汉字，都可以在这种字根与偏旁的循环搭配中得到呈现。尽管这里面有些汉字已不常用，甚至已成为冷僻字。但必须明确这些汉字的确存在，它们的草书也必然存在。所以，就汉字构形意义上来说，偏旁与字根是核心，掌握了偏旁与字根的正确草法，我们就掌握了绝大多数汉字的草法。因循这种规律，本书将主要使用“草书偏旁”和“草书字根”这两个概念来阐明草法的组成。就目前来说，本书总结归纳了71个偏旁草书符号和355个草书字根符号，它们的搭配组合可以解决大多数常用汉字的草法问题。

有关“文字构形学”，赵超说：“将汉字形体划分成各种构件，探讨原始形体的构成原则，分析文字形体发展演变的内在规律。这种研究方式被当代学者称作文字构形学。它主张运用科学的文字符号观来认识与分析文字，通过严格细致的文字形体比较来考释文字，揭示文字演变中的趋势与规律。”¹而草法研究则完全可以借助这一文字学研究方法来展开。

下面我们具体介绍本书中草书字根和草书偏旁是如何确立的。以“车”旁为例，仅在孙过庭《书谱》中就出现了三种不同的草法，如“𠃉”“𠃊”“𠃋”等，但由于“𠃊”容易和“牙”的草法相混，“𠃋”易和“彡”的草法混淆，所以本书把第一种符号“𠃉”作为“车”旁的标准草书符号。因为作者认为的标准，首先不能产生草法使用上的混乱，应具有唯一对应性和广泛认同性。再如“讠（言）”，作为偏旁，最少有两种使用标准，“讠”或“讠”，不过后一种用法更具有此偏旁的唯一对应性，在实际使用中不会与其他偏旁符号产生冲突或产生歧义，而前者往往会和双人旁混用。需要说明的是，列出以上的标准并不是要推翻已经约定俗成的用法，而是试图厘清草法的含混，还原草书符合文字学规律的真正标准。

再谈草书字根是如何形成的。以“也”为例，其草书字根的标准

1 赵超：《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研究》序言。见毛远明《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研究》，商务印书馆，2012，第4页。

书写应为“𠃉”，具体的形成过程从右列范字可以看出：𠃉《说文》、𠃉《六书通》、𠃉 银 687、𠃉 居 505.25、𠃉 流 遗 14，再到“𠃉”。这是一个字形解散、省笔与连笔共同作用的过程。这种标准用法形成后，再加上草书偏旁，它将有着很强的适用性和扩散性，如王羲之《十七帖》中的“池𠃉”，王羲之《妹至帖》中的“地𠃉”，孙过庭《书谱》中的“蛇𠃉”以及赵构《真草养生论》中的“驰𠃉”。由此可见，一旦我们掌握了草书偏旁和草书字根，就等于掌握了草法的内在规律。那么他、牠、牠、牠、牠、牠、匜、迤等字的草法也就能触类旁通，举手可得了。由此草法的记忆就会达到几何级的倍增，草书的书写也不再为难事，学习者最终能达到草书创作的自由王国。

由于草书形成过程中的复杂性，除了上述方法，本书还运用了一些避讳、异体字方面的知识来理解草法的生成。比如避讳与草法的关系，可举一例。《书谱》中“𠃉”是“参”的草法，加上“亻”旁，“𠃉”即为“惨”字。可是《书谱》，“𠃉”“𠃉”又分别被释为“燥”和“躁”，这就产生了字根“参”与“臬”混用的现象。其中原因，就是因为避讳。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八云：“魏晋间避魏武帝讳，凡从‘臬’之字多改从‘参’。”可见此字草法自魏晋间始就产生了混用现象。

有关异体字与草法的关系，更为复杂，本书中将有专门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2. 以晋唐草书经典作品为主要研究对象

对大多数草书学习者而言，王羲之《十七帖》、孙过庭《书谱》等作品是草书学习的必由之路。启功于1942年所撰《晋人草书研究》一文中云：“故言草书者，必以晋人为主。上窥炎汉，以溯渊源，下概李唐，以穷俗变，宋、元工草体者，仅米、赵数家。明人偏旁多杜撰，尽可存而不论矣！”¹故而本书在研究对象，即草书符号的样本选择上，是紧紧围绕晋唐作品为主，其中《十七帖》、《书谱》、怀素《小草千字文》是作品征引的核心资料。这些作品不仅草法精准，艺术水准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故而读者在学习草法的同时，亦可顾及笔法学习。在以上作品中范字缺失的情况下，征引了智永、唐太宗、赵构、赵孟頫、祝允明等人的部分作品。在论述草书偏旁和字

1 启功：《晋人草书研究》，收入《启功丛稿》艺论卷，中华书局，2004，第1页。

根形成过程时，以汉简资料为主，其中陆锡兴的《汉代简牍草字编》引用为多，具体作品名称和时代附于书末。

启功曾云：“今日印刷之术，进而益精，古帖善本，得一一写影。先民墨迹，屡有掘获，有志研考草书者，正宜统覈诸家之说，重加理董，剪取帖字，著其出处，以付影印，可免摹写之失。疑者阙之，误者正之，使草体沿革，秩然可按。示学者以准绳，亦不朽之盛事也。”¹回顾本书的基本研究方法和思路，也正暗合启功七十多年前“剪刀加浆糊”式的研究思路。只不过参考文字学理论并借助于当今电脑技术之进步，先民墨迹可以通过鼠标在屏幕间任意放大、截取、粘贴。草法与笔法之关系，一目了然。今之后生，又何其幸也！

1 启功：《晋人草书研究》，收入《启功丛稿》艺论卷，中华书局，2004，第6页。